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海南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化政策解读和回应，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健全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一是以局门户网站公开平台为主，头条号、抖音号、办事大厅电子公告等各种载体为辅，及时发布行政性规范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政府集中集中采购等政务信息。二是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公平竞争和行政执法检查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三是开设食品安全、食品抽检、监督抽检、消费维权等专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H5 等生动丰富、客观立体的形式，多方位发布、解读和更新信息。四是进一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及时准确向社会公示公开市场主体信息、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五是。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

办理机构、办理时限等；依据省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	0	4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因机构改革原因，无法统计2018年数据，该数据为2109年) 0		13
行政强制	27(因机构改革原因，无法统计2018年数据，该数据为2109年)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个	1581.9525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1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6	1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备注：1. 行政复议中的“其他结果”37件=不予受理21件+移送司法厅14件+终止审查2件；2. 行政诉讼按照以往的要求只统计一审案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的问题：**一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力度有待加大。**二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有待完善。**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有待加强。

2020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政府有关年度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不断优化平台建设，继续深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以服务、保障自由贸易港建设为目标，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主线，围绕商事制度改革，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风险防控，质量提升和创新驱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积极回应公众关切。**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增强工作透明度。

三是加大以厅门户网站为核心的公开集约化平台体系建设，整合信息公开平台资源，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加大政务新媒体发展，推进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使政府信息获取更加便捷、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